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邹少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薛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内控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内控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管治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认为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正确的职业判断及审计应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我们认为会计师已充分详尽披露相关重要事项，无需在年度报告中补充说明。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与内审部门讨论了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优化提出了要求。同时讨论了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就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战略协同、重点审计领域、计划、预算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了意见。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就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重点审计领域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师无重大风险提示，将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也督促了审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制定的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该计划进行具体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委员会意见和内审准则等相关要求开展了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薛伟

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建忠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abel.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邹少荣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Shaorong in black ink.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